

同样是“银发族”再就业,因约定不同,有人能拿到加班费,有人却拿不到——

超龄再就业,合同怎么签?

阅读提示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却仍在正常工作的超龄劳动者人数众多,如何保障他们的劳动权益日益受到关注。记者调查发现,司法实践中,这一群体往往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方面存在维权困难,而产生争议的原因多因他们与工作单位在达成就业合意时,没有签订合同或约定不明……

及高温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但她拿到了加班费。

2021年10月,郑女士与某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到公司车间从事操作工作,她工作到2022年2月。根据考勤记录统计,郑女士工作期间休息日加班753.50小时,延时加班1048.50小时,法定假日加班56小时。公司已经支付郑女士上述期间加班费合计44327元。

郑女士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支付:2021年年年终奖6000元、加班费差额51048.24元、年休假工资7970.40元、2021年高温费900元等。同样一案两审,最终法院认定,公司支付郑女士加班费差额3339.42元,对其提出的年终奖、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等不予支持。

有无加班费应事先有约定

老孙重新工作时,年龄已达68岁,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且他已经开始领取退休金。对此,法院认为,乌鲁木齐某清洁公司雇佣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的行为,与老孙之间形成的关系应为劳务关系,双方发生的用工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老孙基于劳动关系而主张的各项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且老孙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公司在劳务合同

中约定加班费,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郑女士在工作期间因加班费的计算方式多次找公司的人事和领导交涉,无效后离职起诉。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结合郑女士的考勤记录核算,公司应当支付郑女士加班费差额3339.42元。

但是,关于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等劳动关系相关权益,因郑女士不属于我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且郑女士与公司之间并无支付上述款项的约定,故公司无相应的支付义务。郑女士要求公司支付年休假工资及高温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有合同依据才能更好维护权益

法院认为,我国劳动法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但超龄就业人员一般与单位形成的为劳务关系,劳务合同是双方法律关系的依据。在劳务法律关系中,劳务工作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合理的劳务报酬、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等。如果发生争议,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运福认为,一些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拥有

丰富的工作经验,其退休后想继续发光发热,同时,企业聘用他们也可节约用工成本。但实践中单位与超龄劳动者时常发生纠纷,主要体现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权益、工伤赔偿等方面。

吴运福律师表示,在老孙与乌鲁木齐某清洁公司、郑女士与某公司两个案例中,老孙、郑女士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均已领取退休金,故其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应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不属于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调整的对象,老孙和郑女士不再具备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主体资格。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劳动者才有享年终奖、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保障待遇。因老孙、郑女士各自与工作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双方与用人单位在协议中未约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内容,所以用人单位无需向其支付年终奖、年休假工资、高温费。

吴运福建议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时,可与用人单位协商,争取在协议上明确约定用人单位应支付报酬、加班费、年终奖、年休假工资、高温津贴等内容,劳动者在主张相应权利时有合同依据,才能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企业雇佣超龄劳动者的,也应注意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以明确权利义务内容,规范用工管理,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以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事故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此外,政府应出台更多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在主张相应权利时提供更多保障;另一方面,老年人自身也需要增强法律意识,在签署任何协议前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法问

私家车“擅自”接单挣钱 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有一辆私家车,2020年在网约车平台进行了注册,之后,我有时候会开车在平台上接单。一日,我在完成一个订单运营后,自驾途中,与另一辆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我负事故全责。

在进行保险理赔时,我投保的保险公司以我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为由,只同意支付交强险项下2000元的保险赔偿金,不同意进行商业三者险理赔。

请问,保险公司的这一理由合理吗?私家车成为网约车之后,在投保时还要告诉保险公司吗?

北京 李先生

为您释疑

李先生您好!

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营运”车辆与“非营运”车辆相比,使用频率显著上升,车辆的行驶环境也因服务对象的复杂而变得更为复杂多样,一定程度上可能增加车辆发生事故的风险,因此,保险人对于不同使用性质的车辆在保费费率设置上也会有明显差别。

您将私家车注册为网约车之后,其车辆性质与投保时的“非营业”性质不符,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情形,且使用性质的改变导致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进而导致事故发生。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无需在商业三者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义务,在扣除交强险赔款后,剩余部分应由您自行承担。

在此提醒,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务必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确保个人权益得到妥善维护。保险期间,如原为“非营运”性质的保险车辆长期用于“营运”活动,属于改变机动车使用性质的情形,需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避免因保险公司拒赔而产生的理赔纠纷与经济损失。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街人民法庭法官 余周祺

一电竞酒店因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被起诉 人民陪审员推动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起电竞酒店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相关问题尚无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人民陪审员从公众朴素认知出发对电竞酒店案涉行为作出评价,并积极参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出台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助力全社会共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同心圆”。

2021年3月,江苏省宿迁市某酒店开始从事电竞主题酒店经营,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该酒店房间配备2~5台电脑,提供上网服务,且未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截至2021年6月,未成年人入住记录达387人次,主要目的是上网玩游戏。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酒店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其中4名人民陪审员来自学校、妇联、卫生执法等单位及基层社区,具有教育学、社会学等专业背景。

审理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认真查阅卷宗,参与庭前会议,与法官共同研究案情。庭审中,陪审员围绕酒店内部设施、消费群体及营收情况等积极发问,查清实际经营状况。在法律对电竞酒店性质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陪审员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出发,充分论述酒店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危害,认为其营利行为明显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酒店未尽身份核实义务,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并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观众观影期间摔伤起诉影院要求赔偿 法院判决影院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当消费者在影院享受视听盛宴时,洗手间台阶竟成“隐形陷阱”。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者在电影院摔伤引发的案件,影院因未留存卫生档案及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担责。

2024年4月,张某在一家电影院观影期间,因去洗手间不慎受伤。张某认为其受伤原因是洗手间内面积水没有被及时清理,诉至法院,要求电影院赔偿其损失。

电影院方则认为,电影院对经营场所所在合理的限度内已经尽到及时维护和保养的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责任。庭审期间,电影院虽表示有相关的卫生保洁登记记录,但案发当天的记录只保存3个月,至案件审理时已被超期销毁,故无法提供。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事发时洗手间内地面是否有积水存在争议。消费者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当时的洗手间状况,但电影院作为经营者,负有至少在两年内完整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义务,要求电影院赔偿其损失。其次,电影院作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经营场所,对卫生、消防、治安等方面负有较高注意义务,对相关风险应进行有效提示。事发洗手间地面和台阶颜色相近,不易有效区分,洗手间内也未张贴提醒顾客注意台阶、地面湿滑的明显警示标识,客观上增大了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故电影院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方面存在瑕疵。

同时,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的安全负有首要注意义务,对周围环境中的风险因素应合理注意。综合双方安全注意义务的履行情况、举证能力、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由电影院对张某的各项合理损失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公安部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2024年累计侦破拐卖现实案、积案550余起

本报讯(记者周倩)2月25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快侦快破拐卖现实案,集中攻坚拐卖积案,累计侦破拐卖现实案、积案550余起,抓获一批拐卖犯罪嫌疑人,找回一批失踪被拐妇女儿童,其中被拐时间最长达30年之久,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年来,公安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等部门坚持以打开路、重拳出击、惩防并举、综合施策,最大限度铲除滋生拐卖犯罪土壤。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全面起底、精细筛查,突出重点、重拳打击”的原则,全面深入摸排犯罪线索,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和失踪被拐妇女儿童查找解救工作,坚决斩断拐卖犯罪链条。在强力推进案件攻坚的同时,公安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大力开展反拐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反拐工作的浓厚氛围。

工作中,公安部部署升级完善“团圆”系统,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查找失踪被拐儿童;推动将“打拐DNA信息查询小程序”纳入公安“一网通办”APP,服务打拐寻亲工作;会同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加大“童卫工程”相关课程研发力度,对全国23万所中小学校1.6亿名学生开展了线上线下儿童安全宣讲活动,有效提升未成年人防拐意识。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常态化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始终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不懈查找失踪被拐妇女儿童,努力让更多离散家庭早日团圆。



禁毒宣传进校园

2月25日,在贵州省黔西市钟山镇银龙小学校园,民警和司法工作人员来到孩子们中间,为孩子们讲解禁毒知识,并通过提问的方式让孩子们了解相关法律常识。

本报通讯员 周训超 摄

说案

“清空邮箱”条款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无效

本报记者 卢越

当免费邮箱内的邮件被运营方清空怎么办?日前,北京法院组织开展第十届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及电子邮箱被清空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裁判文书获得一等奖。

该案中,法院对电子邮箱账号和电子邮件的权属性质进行认定,确认网站对长期未登录的免费邮箱进行清空的服务条款需对用户进行提示说明,否则对该用户无效。

【案情回顾】

2006年4月6日,原告王某申请注册了涉案邮箱账号,并选择使用了“免费邮箱”服务。后来,因王某长期未登录该邮箱账号,邮箱内的电子邮件被清空。原告将邮箱网站运营方和服务协议提供方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涉案电子邮箱账号和电子邮件享有所有权,并且确认免费邮箱服务协议中“免费邮箱用户同意,如其注册的电子邮件账号在任何连续90日内未经任何形式(WEB/POP3)使用,则网站有权将邮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日常生活经验,电子邮件可能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文档、收发时间、通讯录等各种内容,上述内容极有可能构成“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是以电子形式记录下来的民事主体的生物信息和社会痕迹,是稍加整理就可直接定位到具体个人的带有显著个人特征的数据集,在特定情况下还具备人格权属性。因此,电子邮箱用户对电子邮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或权益。但如前文所述,此等权利或权益,并非原告所主张的“所有权”。

“清空邮箱”条款对某一特定用户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应遵循法律规定。虽然二被告称其通过网站公告对涉案条款进行了提示,但是时间久远,被告无法举证证明原告注册时双方约定的协议内容,不能确认对涉案条款进行了提示。综上,涉案“清空邮箱”条款与原

告有重大利害关系,但二被告未向原告履行提示义务,因此该条款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审判结果】

法院判决涉案“清空邮箱”条款对原告王某不发生效力,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基于免费邮箱的一般使用情况,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对用户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限制,是合理且必要的。

但是,“清空邮箱”条款的内容与免费邮箱用户有重大利

害关系,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用户注意。该案中,二被告提供邮箱服务是作为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不能因免费而免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